

苗栗縣民宿登記申請準則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協助民眾依法向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民宿設立登記，並符合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審查新設立民宿案件，俾利本府管理及督導民宿，於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發布實施苗栗縣民宿登記申請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為提升本縣住宿量能及促進本縣整體觀光產業發展，爰依據民宿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調整本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